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授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 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,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77.73 万股限制性股票(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,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.73万股调整为 266. 595 万股)。上述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 司取消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66.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8年6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